

國中學生升學 路徑解析篇

— 講座手冊 —

■ 活動時間：114.04.19（六）

■ 活動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才樓智慧教室



目錄

一、113 學年原住民族學子升學講座-國民中學學生升學路徑解析-活動流程	1
二、113 學年【原本就好棒】原住民族學子升學講座實施計畫	2
三、原住民族國中學生升學之路/臺中市立爽文國中余峻銘老師	5
四、附錄	43
(一)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5
(二) 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48
(三) 多元入學路徑圖	49
(四) 114 學年度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表	55
(五) 114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專班一覽表	61
(六) 原住民族學生助學措施一覽表	63
(七)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特種身分條件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68
(八) 升學資訊參考網站一覽表	72
(九) 114 學年大專校院招生管道外加名額統計表	74
(十) 114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士)招生名額一覽表	75
(十一) 114 學年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學士)招生名額統計表	77
(十二)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招生名額及 113 學年度錄取人數統計表	79
(十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80

【原本就好棒】113 學年原住民族學子升學講座
-國民中學學生升學路徑解析-

活動流程

- 一、活動時間：114 年 04 月 19 日（六）09:00 - 12:30
- 二、活動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樓2樓R210智慧教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 三、活動報名截止時間：114年4月16日(星期三)16時止。
- 四、活動內容：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國民中學學生升學路徑解析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30-09:00	報到	(原教中心及中教大原民中心團隊)
09:00-09:10	介紹與會來賓及講師	1. 林惠茹 Lawa Kagi 主任(臺中市原教中心) 2. 陳盛賢主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心)
09:10-10:40 (90 分鐘)	原住民族國中學生升學之路 (入學途徑與策略說明)	余峻銘老師(臺中市立爽文國中)
10:40-10:50	休息時間	
10:50-11:50 (60 分鐘)	求學經驗分享	1. 黃王麒翔 kuljelje imadju 同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排灣族) 2. 朱芳榆 Dongi Ngadoh 同學(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一年級, 阿美族) 3. 王世堯 Maray Iwan 同學(國立中興大學附設中學, 賽德克族)
11:50-12:0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2:00-12:3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1. 林惠茹 Lawa Kagi 主任(臺中市原教中心) 2. 陳盛賢主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心) 3. 余峻銘老師(臺中市立爽文國中)
12:30	賦歸	

113 學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子計畫七：「【原本就好棒】原住民族學子升學講座」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 (二) 臺中市11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推廣計畫。

二、目的：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管道多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提供政策及升學相關訊息，使老師、家長及學生了解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選擇權。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 (一) 對此計畫有興趣之國中及高中職階段原住民族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
- (二) 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及適性發展，請各校輔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依場次期限，或人數額滿即截止報名。
 - 1. 高中職學生升學路徑解析：即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16時止。
 - 2. 國民中學學生升學路徑解析：即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星期三)16時止。
- (二) 報名方式：請連結網址或使用QRcode，確實填寫google表單報名。

1. 高中職學生升學路徑解析	2. 國民中學學生升學路徑解析
https://forms.gle/CxQnbAvB3D227KUy5	https://forms.gle/GW2bWfpBdGhTB41E8
	

- (三) 聯絡人：04-22712892 Tanivu立真組長或 Tingki志康先生。

六、辦理地點及人數：

- (一) 高中職學生升學講座：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科學館1樓多元資優教室(北區育才街

2號)

(二) 國中學生升學講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樓2樓R210教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七、辦理時間及內容：

(一) 高中職學生升學路徑解析：113年11月23日(六) 09:00-12:30。

(二) 國民中學學生升學路徑解析：114年4月19日(星期六) 09:00-12:30

(三) 講座內容：本次講座為推廣講座，恕不核發研習時數。

113年11月23日(星期六)上午：高中職學生升學路徑解析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08:30-09:00	報到	(原教中心及中教大原民中心團隊)	
09:00-09:10	介紹與會來賓及講師	林惠茹(臺中市原教中心主任) 陳盛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心主任)	
09:10-10:10 (60分鐘)	原住民族高中學生升學之路 (入學途徑與策略說明)	郭秀靈輔導老師(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10:10-10:40 (30分鐘)	原住民族高職學生升學之路 (入學途徑與策略說明)	宜新國輔導主任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40-10:50	休息時間		
10:50-11:50 (60分鐘)	求學經驗分享	1. 全林楷倫同學(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位學程,布農族) 2. 周佳欣同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排灣族) 3. 詹立權Baysu yuming 同學(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泰雅族) 4. 黃王麒翔kuljelje imadju 同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排灣族)	
11:50-12:00	休息時間		
12:00-12:30	綜合座談	1. 林惠茹主任 2. 陳盛賢主任 3. 郭秀靈老師(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4. 宜新國主任(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4年4月19日(星期六)上午：國民中學學生升學路徑解析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08:30-09:00	報到	(原教中心及中教大原民中心團隊)	
09:00-09:10	介紹與會來賓及講師	林惠茹(臺中市原教中心主任) 陳盛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	

		心主任)	
09:10-10:40 (90 分鐘)	原住民族國中學生升學之路 (入學途徑與策略說明)	待定	暫定
10:40-10:50	休息時間		
10:50-11:50 (60 分鐘)	求學經驗分享	待定	暫定
11:50-12:00	休息時間		

八、本計畫若有未盡或調整之事，承辦單位有調整之權利。

原住民族國中學生升學之路

講師:余峻銘教師(臺中市立爽文國中)

原住民族國中學生升學之路

——入學途徑與策略說明

台中市立爽文國中 余峻銘

114.4.19



圖表資料來源：台中市教育局 114年中投區適性入學簡報

1



原住民族升學制度

- 外加名額(2%)
- 內部競爭
- 族語認證





報名注意事項

- 報名表勾選原住民身分
- 族語認證(學校統報)
- 族語認證(自行報名)



臺中市十二年國民教育資訊

最新消息

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應往入學重要日程表

113五專招生日程表

留言版

相關連結

各式簡章

相關資料

考試資訊

學生志願填選試探後輔導策略Q&A

團隊連絡處

推動團隊



最新消息

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應往入學重要日程表

113五專招生日程表

★臺中市12年國教宣導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tc.edu.tw/t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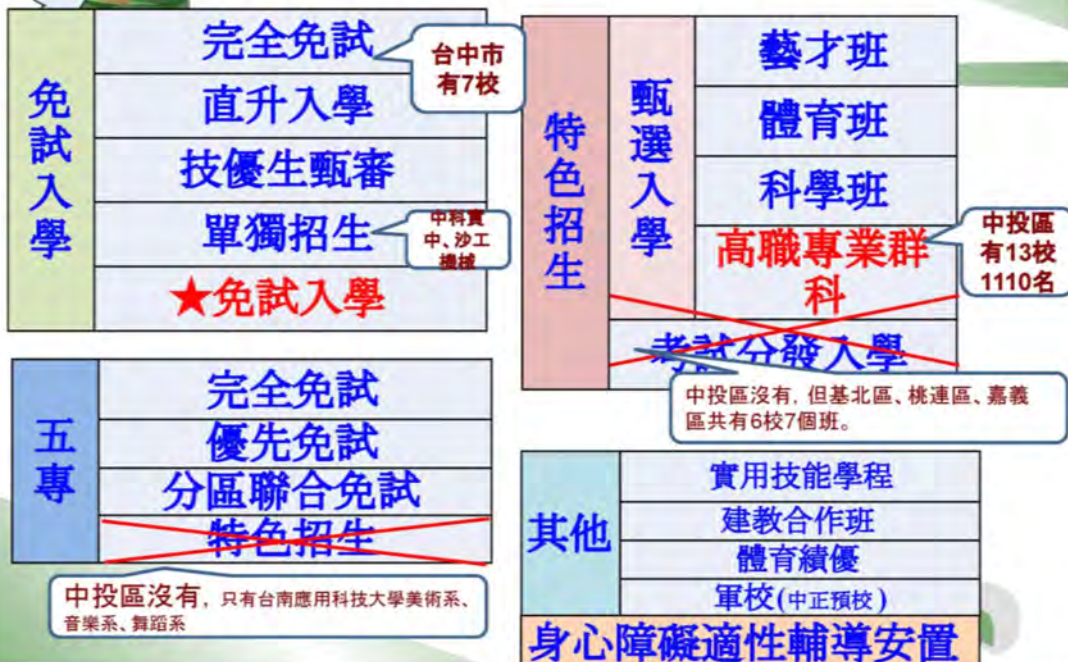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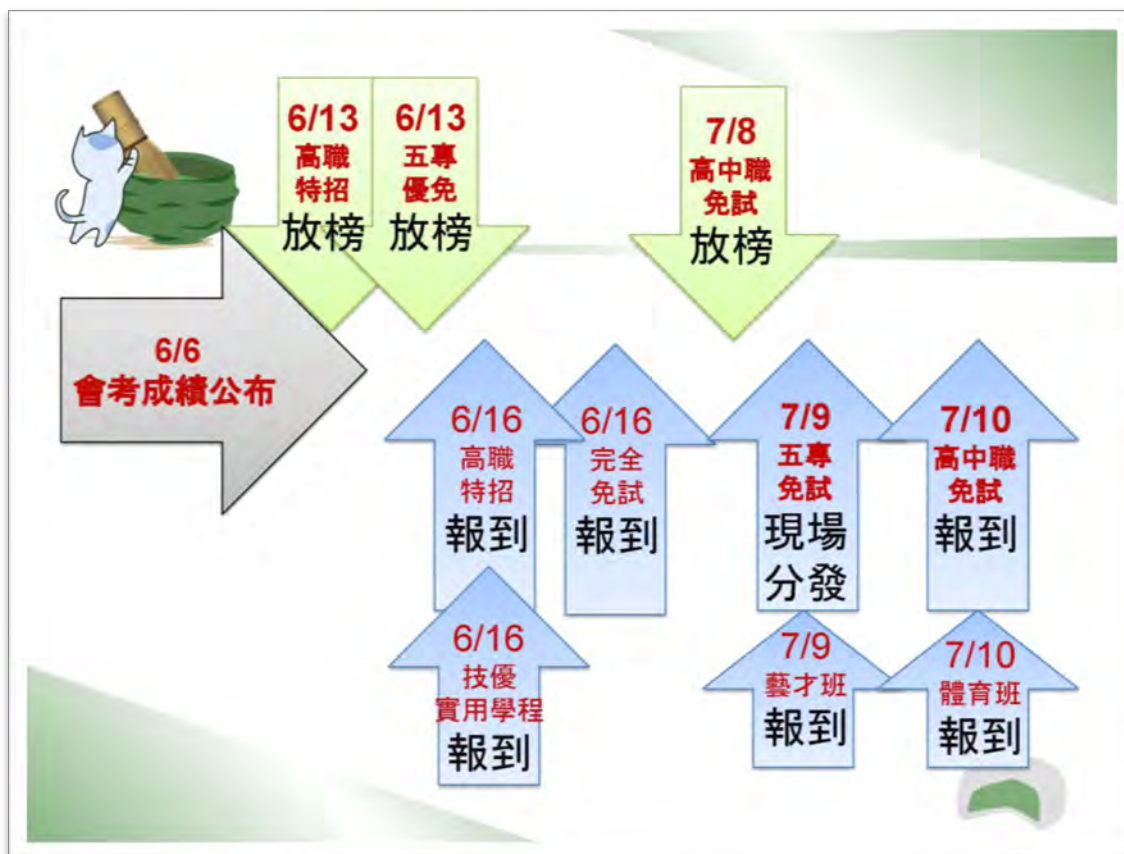
一、升學管道說明



5

113學年度中投區適性入學管道





適性入學重要日程



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114年 1月	11	一	114年118日：高中階段學業水平考試(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
	17	一	2月17日~23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高職類、農林類、藝術類、設計類測驗
	20	一	2月20日~26日：科學類適性入學測驗
114年 2月	28	一	114年2月28日：國中教育會考
	29	二	114年2月29日：國中教育會考
	30	三	114年2月30日：特色招生考試(高職類、農林類、藝術類、設計類)
114年 3月	3	一	114年3月3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0	一	114年3月10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7	一	114年3月17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24	一	114年3月24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14年 4月	1	一	114年4月1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8	一	114年4月8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5	一	114年4月15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22	一	114年4月22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14年 5月	5	一	114年5月5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2	一	114年5月12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9	一	114年5月19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26	一	114年5月26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14年 6月	3	一	114年6月3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0	一	114年6月10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7	一	114年6月17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24	一	114年6月24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14年 7月	1	一	114年7月1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8	一	114年7月8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5	一	114年7月15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22	一	114年7月22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14年 8月	5	一	114年8月5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2	一	114年8月12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9	一	114年8月19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26	一	114年8月26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14年 9月	3	一	114年9月3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0	一	114年9月10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7	一	114年9月17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24	一	114年9月24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14年 10月	1	一	114年10月1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8	一	114年10月8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5	一	114年10月15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22	一	114年10月22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14年 11月	5	一	114年11月5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2	一	114年11月12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9	一	114年11月19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26	一	114年11月26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14年 12月	3	一	114年12月3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0	一	114年12月10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17	一	114年12月17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24	一	114年12月24日：電子類適性入學測驗

這是規定的最後期限，要以畢業國中學校通知的作業時間為準

114年各入學管道辦理時程

科學班	報名	114/2/20 ~ 3/5
	科學能力檢定	114/3/15
	錄取報到	114/4/8
特色招生高職 專業群科甄選 入學	報名	114/3/10 ~ 3/14
	術科測驗	114/4/12 ~ 4/13
	放榜	114/6/13
	報到	114/6/16
	放棄、遞補截止	114/6/17
高中職 免試入學	變更就學區申請	114/4/25 ~ 5/2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4/6/20
	志願選填、序位查詢	114/6/20 ~ 6/26
	報名截止	114/7/1
	放榜 報到	114/7/8 114/7/10
直升入學	報名	114/5/29 ~ 6/6
	放榜	114/6/13
	報到	114/6/17

以正式公告簡章為準

114年各入學管道辦理時程

藝才班	術科測驗報名	114/2/17~3/3
	術科測驗	4/12-14(音樂.舞蹈)、4/19-20(美術.戲劇)
	分發報名	114/6/6~6/12
	放榜	114/7/8
	報到	114/7/9
體育班	術科測驗報名	114/4/28~4/30
	術科測驗	114/5/3
	放榜	114/5/5
	報到	114/7/10
技優甄審	報名	114/5/22~5/23
	放榜	114/6/13
	報到	114/6/16
實用技能學程	報名	114/5/22~5/23
	放榜	114/6/13
	報到	114/6/16
建教合作班	114/3/3 報名開始(詳細日程依各校規定) 以正式公告簡章為準	

114年各入學管道辦理時程

完全免試	報名	114/5/6~5/7
	放榜	114/5/15
	報到	114/6/16
五專	完全免試報名	114/5/1~5/7
	完全免試放榜	114/5/15
	優先免試報名	114/5/19~5/23
	優先免試放榜	114/6/13
	優先免試報到	114/6/17
	分區聯合免試報名	114/6/19~6/29
	分區聯合免試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14/7/9

以正式公告簡章為準

完全免試

完全免試	報名	114/5/6~5/7
	放榜	114/5/15
	報到	114/6/16



<https://shs.k12ea.gov.tw/site/cefp>

時程仍以簡章公告為準

<https://shs.k12ea.gov.tw/site/cefp>

學習區

完全免試入學網



最新消息

標題	更新日期
113年招生簡章	2024/01/15
113學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2023/10/26
113學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新辦學校校務研習會簡章	2023/07/11
113學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新辦學校校務研習會簡章	2023/07/11



完全免試

學習區	學校名稱	招生方式
臺中市	私立致用高中	單校單科
	私立宜寧高中	單校單科
	私立玉山高中	單校單科
	私立青年高中	單校單科
	私立慈明高中	單校單科
	私立光華高工	單校單科
	私立明台高中	單校單科

114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_招生學校概況



五專部招生學校計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42所學校，包含9所國立、32所私立，總招生名額共超過15,000名。



114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_招生學校

北區(17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慈濟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宏國德霖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耕莘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黎明技術學院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康寧大學	

中區(6所)

臺中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南區(19所)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臺南護理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樹人醫護專校
敏惠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嘉南藥理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台南應用科大	

※註：各校招生科組以
114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17

114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_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流程圖



18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技高專業群科



技高群科課綱之**群科歸屬**分為**6類15群**，群下設科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科學班		
藝才班		音樂班	得辦理續招
		美術班	
		舞蹈班	
		戲劇班	
	體育班		
	高職專業群科		



特色招生入學-體育班甄選入學

全國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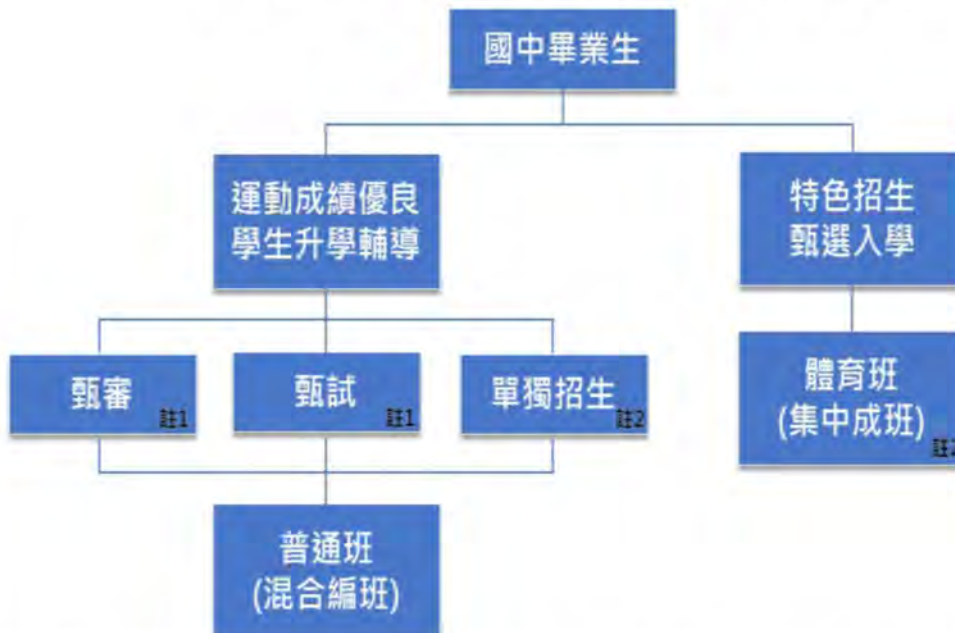


體育班	術科測驗報名	114/4/28~4/30
	術科測驗	114/5/3
	放榜	114/5/5
	報到	114/7/10



各入學管道辦理時程仍以簡章公告為準

國中畢業生升學-體育類相關管道



註1：運優生甄審及甄試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
 註2：體育班特招及運優生單獨招生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

高職特招-專業群科甄選 公立高職

特色招生高職 專業群科甄選 入學	報名	114/3/10 ~ 3/14
	術科測驗	114/4/12 ~ 4/13
	放榜	114/6/13
	報到	114/6/16
	放棄、遞補截止	114/6/17

以正式公告簡章為準



<https://shs.k12ea.gov.tw/site/special>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宣導網

最新消息

標題	更新日期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2024/01/15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2023/07/07
113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請及計畫書撰寫研習工作坊	2023/06/08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因應臺灣特種崗位在學及就業學計畫	2023/06/08

高職群科歸屬 (15群)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1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6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8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4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4
商業類	商職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水產經營科、航運管理科、 電錶修護科(107年試辦)	10+1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2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6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4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照顧服務科	8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2
海事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2
水產類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2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12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原住民藝術科(108年試辦)	12+1
合 計			92+2

五專 主要招生科別

護理
餐旅
醫技衛生
外語
商管
工程科技
資訊
美容
文創設計



其他入學管道

實用技能學程
建教合作班
軍校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報名	114/5/22~5/23
	放榜	114/6/13
	報到	114/6/16

- **免試、免學費，採填志願分發**
- 課程以就業導向為主
- 國、英、數不但教得較簡單
- 教育部免費提供教材
- 以**就業導向**為主，學科為輔
- 實用技能班雖然也很重視實習，但不像建教班有半數時間在工作。



建教合作班

建教合作班 114/03/03 報名開始(詳細日程依各校規定)

建教班主要辦理方式

輪調式建教合作：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階梯式建教合作：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實習式建教合作：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https://www.ccafps.khc.edu.tw/>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CHUNG-CHENG ARMED FORCES PREPARATORY SCHOOL



114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_招生學校概況



五專部招生學校計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42所學校，包含9所國立、32所私立，總招生名額共超過15,000名。



114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_招生學校

北區(17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慈濟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宏國德霖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耕莘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黎明技術學院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康寧大學	

中區(6所)

臺中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南區(19所)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臺南護理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樹人醫護專校
敏惠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嘉南藥理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台南應用科大	

※註：各校招生科組以
114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35

114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_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流程圖



36



升學三大選擇

- 高中(普通高中)
- 高職(技術高中)
- 五專

37



國中畢業生升學路徑





如何選擇？

- 學術學程 vs. 技術學程
- 偏升學導向 vs. 偏就業導向
- 學習科目傾向
- 請教實際就讀的前輩



二、國中教育會考



114國中教育會考時程

<https://cap.rcpet.edu.tw/>

教育會考	報名	114/3/6(四)~3/8(六)
	准考證寄發	114/4/11(五)
	測驗	114/5/17(六) ~5/18(日)
	成績公布、查詢	114/6/6(五)



教育會考考場規則

- 1、准考證遺失 → 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①身分證件 ②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
- 2、應試文具
黑色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2、修正帶
(量夠的)、直尺、三角尺、透明墊板
- 3、隨身物品
用帽子、口罩、耳塞、藥品(證明)
- 4、非冷氣考場、特殊需求考場 (事先申請)





教育會考入場截止時間

- 1、入場後發現准考證遺失→可先考，該科考完馬上補
- 2、考試說明開始即不能離場
- 3、聽力測驗一播放，即不能入場測驗；其他科為遲到20分後，不能入場測驗
- 4、因故可在監考人員陪同下可以去上廁所
- 5、非冷氣考場、特殊需求考場(事先申請)
- 6、正式開始測驗後30分內不得離場，英聽全程不可提早離場。



114年中投區延續 免試入學「111」方案

- 「1次分發到位」
- 「10個志願序為1群組」
- 「會考成績總點數 111點」





國.英.數.社.自

寫作

◎級分：1.2.3.4.5.6

★會考3等級加註標示：

◎精熟：

. A++(前25%)

. A+(前26~50%)

. A(前51~100%)

◎基礎：

. B++(前25%)

. B+(前26~50%)

. B(前51~100%)

◎待加強：C

	國英數社自	積分	積點
精熟	A++	6	21
	A+		18
	A		15
基礎	B++	4	12
	B+		9
	B		6
待加強	C	2	3
	作文1-6級		1-6

113年會考

表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社會與自然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對照表

		國文		社會		自然	
精熟	A++		40-42		52-54		48-50
	A+	37-42	39	48-54	50-51	44-50	47
	A		37-38		48-49		44-46
基礎	B++		33-36		42-47		37-43
	B+	18-36	30-32	21-47	36-41	19-43	30-36
	B		18-29		21-35		19-29
待加強	C	0-17		0-20		0-18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熟	A++		10.33%		6.65%		6.25%		6.98%		6.36%
	A+	25.21%	4.78%	22.74%	4.86%	24.81%	6.35%	21.21%	7.19%	17.33%	2.84%
	A		10.10%		11.23%		12.21%		7.04%		8.13%
基礎	B++		18.86%		12.13%		13.91%		18.54%		16.52%
	B+	61.77%	12.07%	48.22%	11.98%	48.48%	11.15%	66.52%	16.23%	61.67%	16.60%
	B		30.84%		24.11%		23.42%		31.75%		28.55%
待加強	C	13.02%		29.04%		26.71%		12.27%		21.00%	

備註：

1.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等級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閱讀		聽力	
等級	人數百分比	等級	人數百分比
精熟	26.21%	基礎	66.66%
基礎	49.88%		
待加強	23.91%	待加強	33.34%

2. 各科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係以有效人數計算（即扣除缺考、重大違規、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及使用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NVDA試題本電子檔應試的考生）。各有效人數分別為：國文189,901人、英語189,492人、數學189,901人、社會189,938人與自然189,682人。

3. 基於答對題數（國文、社會與自然）或加權分數（英語與數學）相同者皆為同一標示之公平原則，各標示之實際人數比例可能略高或低於25%。

113全國考生 18萬9168, 比去年減少5806人, 減少2.98%
 114中投區29030人, 比去年減少 1051人, 減少4.99%
 114台中25406人、南投3624人



113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累計	112	113	
5A0B0C	18207	9.34%	5A0B0C	17569	9.29%	5A	18207	17569	-638(減少3.5%)
4A1B0C	10569	5.42%	4A1B0C	10355	5.47%	4A	28803	27955	-848(減少2.94%)
4A0B1C	27	0.01%	4A0B1C	31	0.02%	3A	39730	38358	-1372(減少3.45%)
3A2B0C	10857	5.57%	3A2B0C	10313	5.45%	2A	54363	51994	-2369(減少4.36%)
3A1B1C	70	0.04%	3A1B1C	90	0.05%	1A	78898	75171	-3727(減少4.72%)
3A0B2C	0	0.00%	3A0B2C	0	0.00%	5B	122362	118213	-4149(減少3.39%)
2A3B0C	14232	7.30%	2A3B0C	13281	7.02%				
2A2B1C	389	0.20%	2A2B1C	338	0.18%				
2A1B2C	12	0.01%	2A1B2C	17	0.01%				
2A0B3C	0	0.00%	2A0B3C	0	0.00%				
1A4B0C	21769	11.17%	1A4B0C	20787	10.99%				
1A3B1C	2250	1.15%	1A3B1C	2008	1.06%				
1A2B2C	373	0.19%	1A2B2C	277	0.15%				
1A1B3C	84	0.04%	1A1B3C	62	0.03%				
1A0B4C	59	0.03%	1A0B4C	43	0.02%				
0A5B0C	43464	22.29%	0A5B0C	43042	22.75%				
0A4B1C	22369	11.47%	0A4B1C	22141	11.70%				
0A3B2C	15951	8.18%	0A3B2C	15122	7.99%				
0A2B3C	11790	6.05%	0A2B3C	11531	6.10%				
0A1B4C	10276	5.27%	0A1B4C	9640	5.10%				
0A0B5C	12226	6.27%	0A0B5C	12521	6.62%				

超額比序
 超級比一比





第一輪比試

會考成績「總積分」5大部分：

- ①志願序 (30分)
 - ②就近入學 (10分)
 - ③扶助弱勢 (3分)
 - ④多元學習表現 (27分)
 - ⑤教育會考表現 (30分)
- 合計：100分**



中投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項目

志願序	上限30分	第1-10志願序 30分	第11-20志願序 29分	第21-50志願序 28分
該志願序 校科同分。(連續選填同一學校不同科者皆為同一積分)				
就近入學	上限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扶助弱勢	上限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地區學校)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註冊學生在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		



★變更就學區：114/4/25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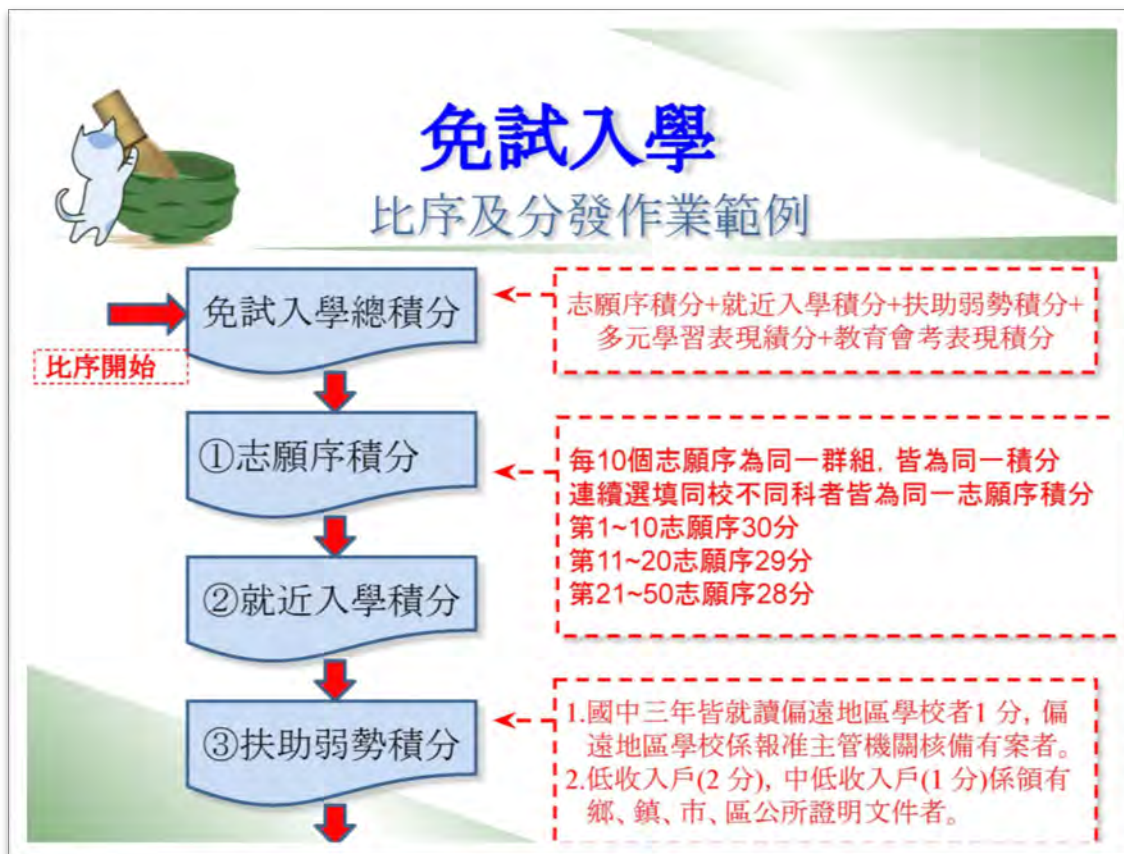
條件

- 搬家遷徙
- 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
- 就讀區內未設置之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特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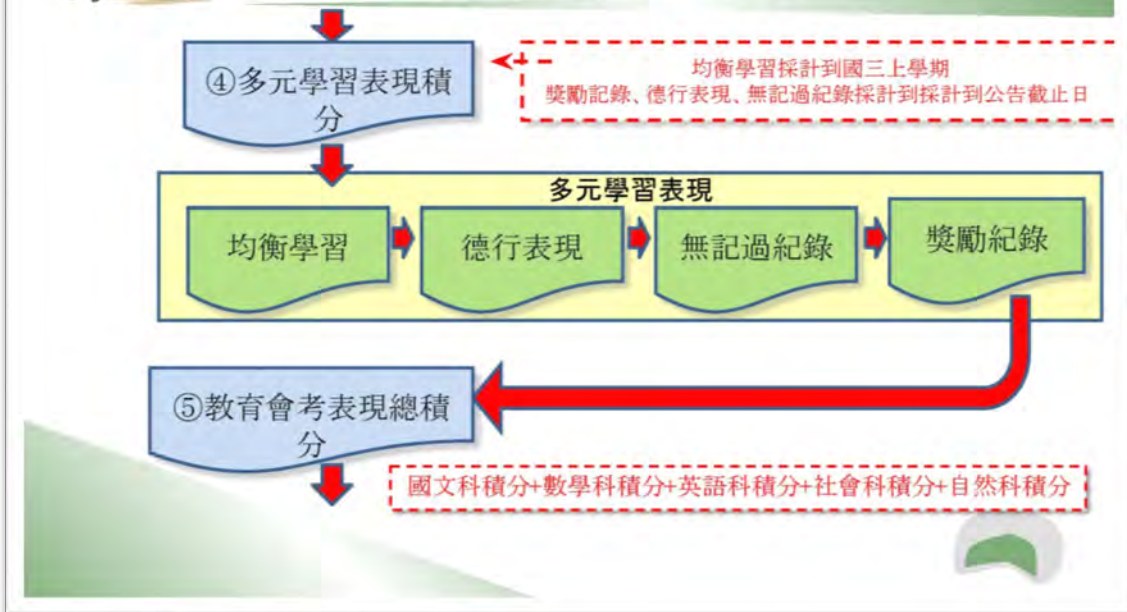
就學區	行政區	中投區免試入學 共同就學區			
		本區國中可跨出就讀之行政區(A) (本區之行政區)	他區高級中等學校 開放就學之行政區(B)(他區之行政區)	他區國中可跨入就讀之行政區(C)(他區之行政區)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 開放就學之行政區(D)(本區之行政區)
中投區	臺中市 南投縣	中投區之臺中市和平區	宜蘭區全區	無	無
		中投區之臺中市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神岡區、和平區、石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后里區、外埔區	竹苗區之苗栗縣	竹苗區之苗栗縣卓蘭鎮、苑裡鎮、通霄鎮、三義鄉	中投區之臺中市
		中投區之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	雲林區之雲林縣林內鄉	雲林區之雲林縣林內鄉	中投區之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
		中投區之南投縣竹山鎮	彰化區之彰化縣二水鄉	彰化區之彰化縣二水鄉	中投區之南投縣竹山鎮
		中投區之臺中市霧峰區、烏日區、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	彰化區之彰化縣芬園鄉	彰化區之彰化縣芬園鄉	中投區之臺中市霧峰區、烏日區、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
		中投區之南投縣名間鄉	彰化區之彰化縣田中鎮	彰化區之彰化縣田中鎮	中投區之南投縣名間鄉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12分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 四領域五學期 平均成績及格者。 每一領域可得3分。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上限5分	<u>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採計到114年4月30日</u> 1.由國中認證。 2.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任一學期累積校內服務學習滿6小時者給1分。
	無記過紀錄 上限6分	無處分紀錄及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 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u>採計到114年4月30日</u>
	獎勵紀錄 上限4分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嘉獎每支0.5分。 <u>採計到114年4月30日</u>
教育會考表現 上限30分	「精熟」者每科得 6分；「基礎」者每科得 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分。	
總分		100分





免試入學 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



第二輪比試

- 教育會考表現總積分 → **總積分**
- 3等級(積分) → **7等級**(積分)
- 各科點數加權3倍(7*3=21點)
- 加計作文6級
- 教育會考總積分合計：
 $5*21+6=111$ 點



免試入學

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



中投區免試入學

• 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



三、選填志願



61



問問看他人

- 國中學長姐
- 未來升學路
- 社會各行業

62



問問看自己

- 過去科目學習狀況
- 現在就學時間成本
- 未來工作傾向反推



志願分三組

- 理想組
- 務實組
- 保險組



四、考前準備策略



65



考前一個月

- 模考資訊定位自己
- 多多搶積分救自己
- 先救能調高等級的

66



贏在第一輪(積分)

- 5A 壓線隊
- 5AB 搶救隊
- 5BC 急救隊



衝在第二輪(積點)

- 5A 戰士
- 5B 勇士
- 脫C鬥士





在校升學諮詢管道

- 班級導師
- 輔導老師
- 註冊組長



中投區十二年國教 適性入學諮詢電話

- 教育部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12580
- 臺中市諮詢電話
04-22289111 #54109及54209
04-25279131
- 南投縣諮詢電話
049-2222106 #1381





中投區十二年國教 適性入學諮詢網站

- 1、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 2、南投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 3、中投區教育會考
- 4、中投區免試入學
- 5、五專入學相關——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 6、中投區臺中市多元入學指南



【附錄】參考資料

- 一、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二、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 三、多元入學路徑圖
- 四、114 學年度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表
- 五、114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專班一覽表
- 六、原住民族學生助學措施一覽表
- 七、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特種生身分條件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 八、升學資訊參考網站一覽表
- 九、114 學年大專校院招生管道外加名額統計表
- 十、114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士）招生名額一覽表
- 十一、114 學年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學士）招生名額表
- 十二、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招生名額表
-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 3 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登記分發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 5 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 6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 7 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9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及其學門，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715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	11	二	11日-18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7	一	2月17日-3月3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20	四	2月20日-3月5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	3	一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6	四	6日-8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0	一	1.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10日-1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5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	8	二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11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2	六	1.12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3	日	2.12日-1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4	一	3.12日-14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4.4月14日-5月2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19	六	19日-20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20	日	
	25	五	4月25日-5月2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28	一	1.28日-30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2.28日-30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	1	四	1日-7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
	3	六	1.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5	一	1.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6	二	6日-7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5	四	1.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榜
	17	六	17日-18日：國中教育會考
	18	日	
	19	一	1.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19日-23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2	四	1.22日-23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22日-23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9	四	5月29日-6月6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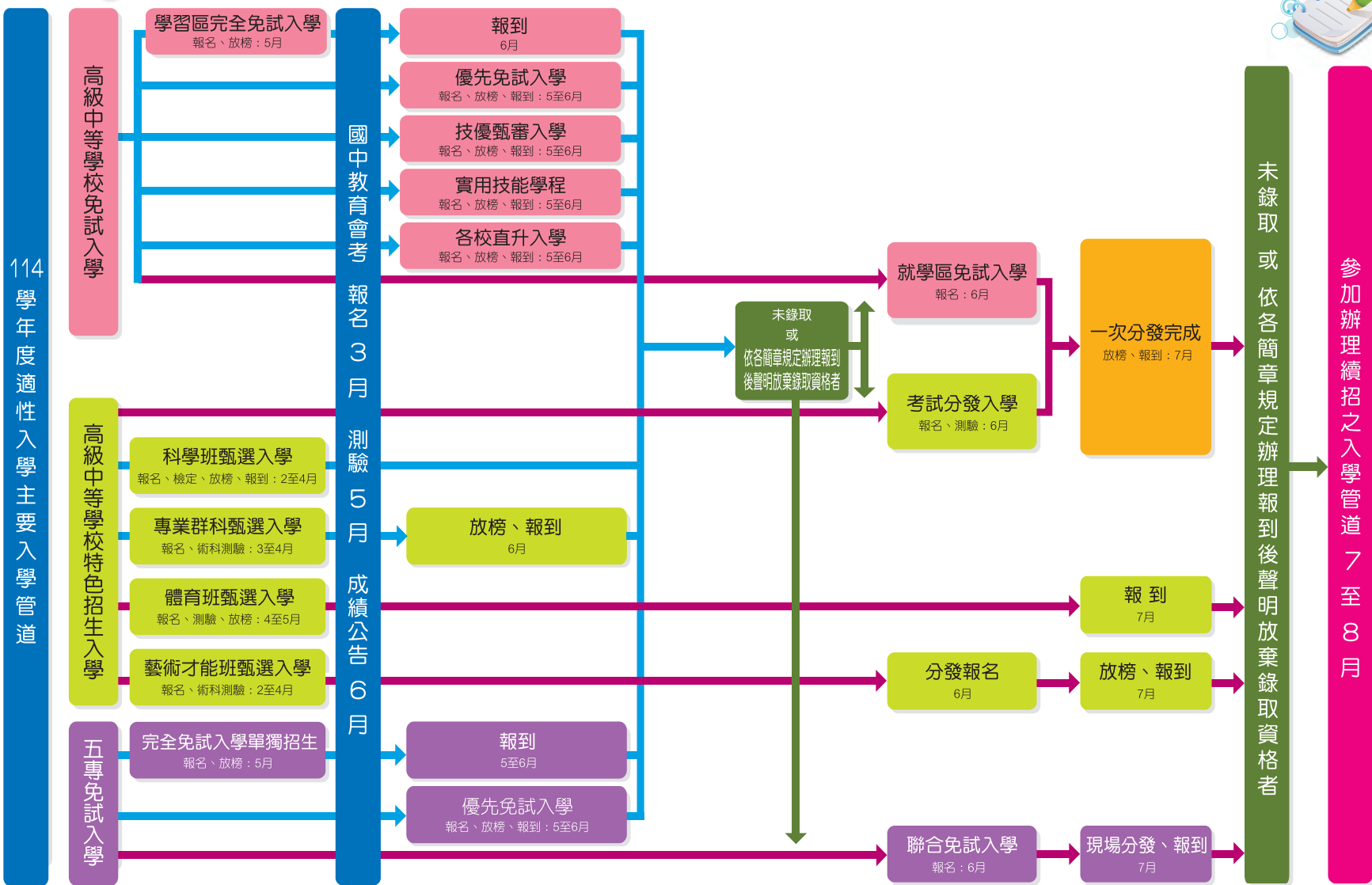
※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	3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6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6日-12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分發報名
	8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13	五	1.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16	一	1.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7	二	1.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0	五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1.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	1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8	二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分發放榜
	9	三	1.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0	四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4.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5.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4	一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9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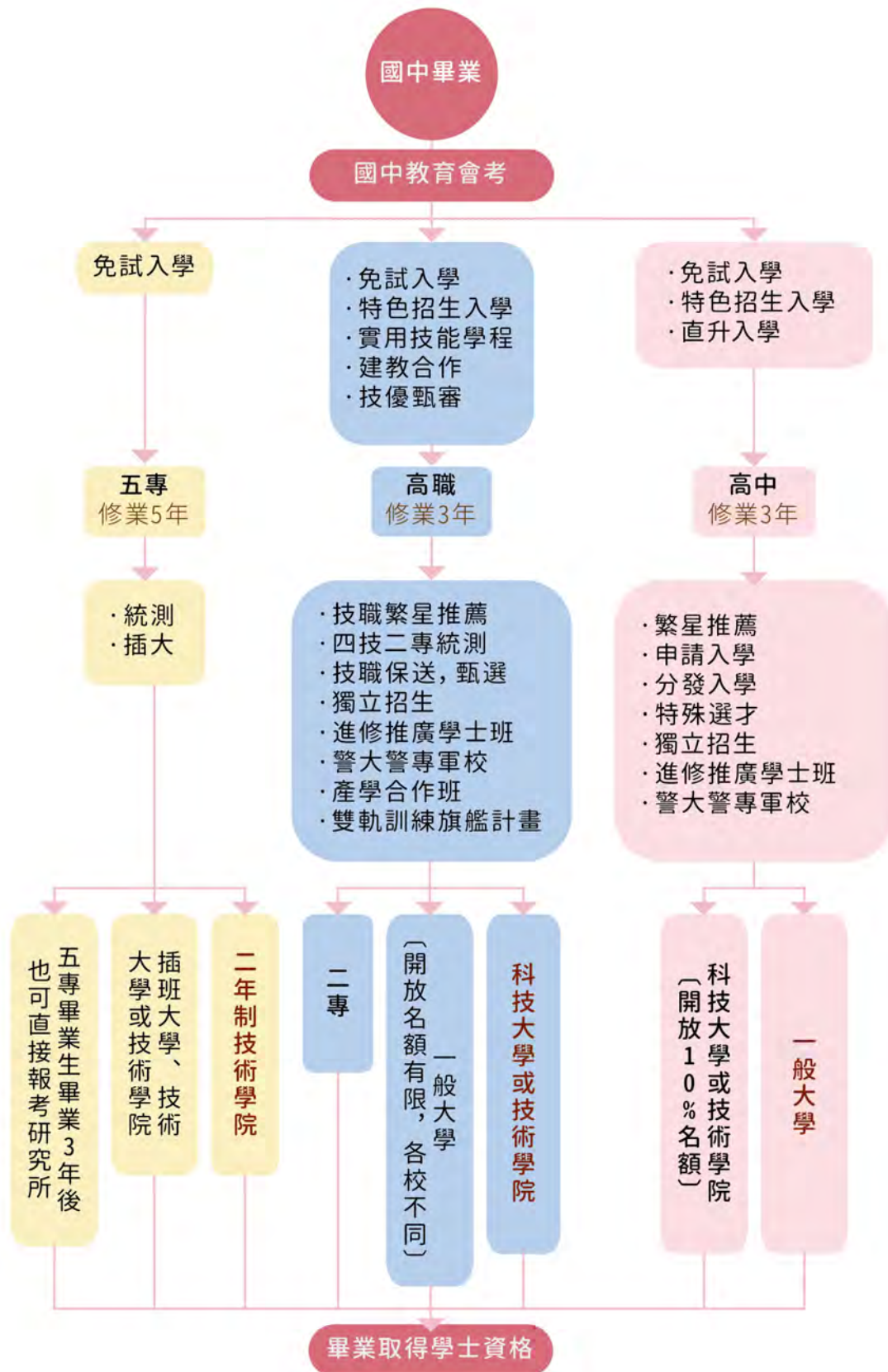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主要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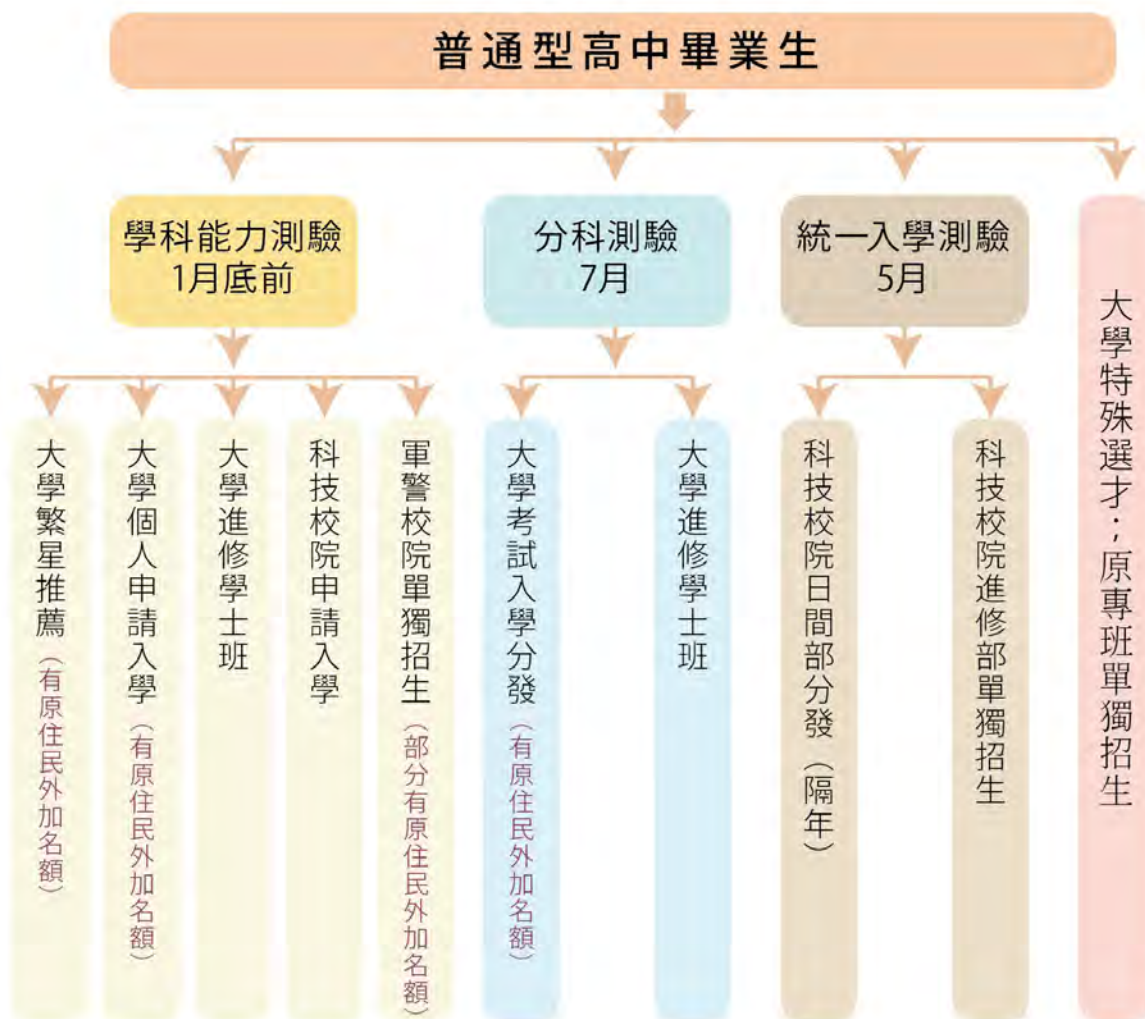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各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114 學年度進修部（學校）非應屆獨招及建教合作班的期程，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3. 凡已於各管道錄取且報到者，如欲參加後續之入學管道，應依各管道規定完成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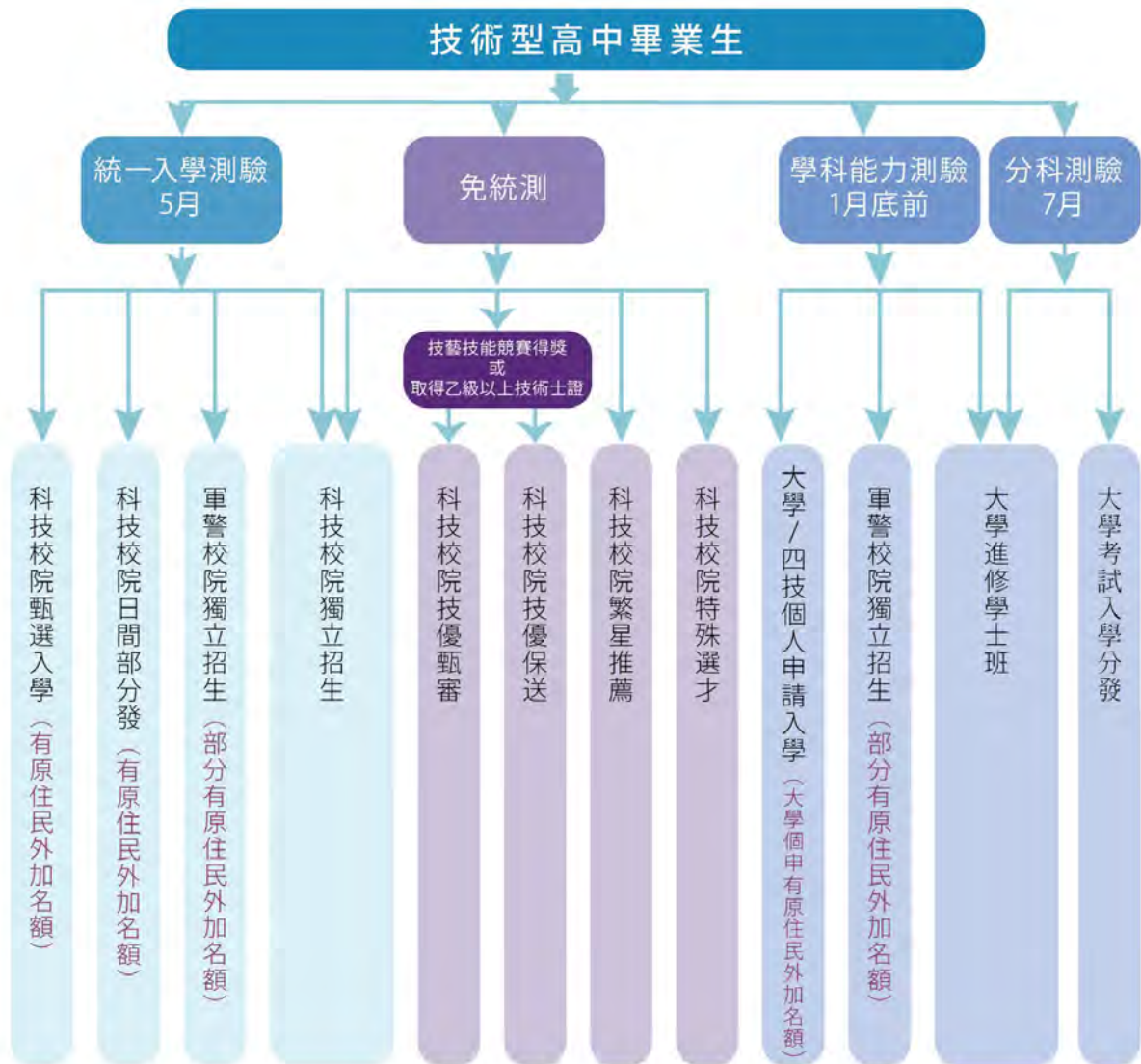
多元入學 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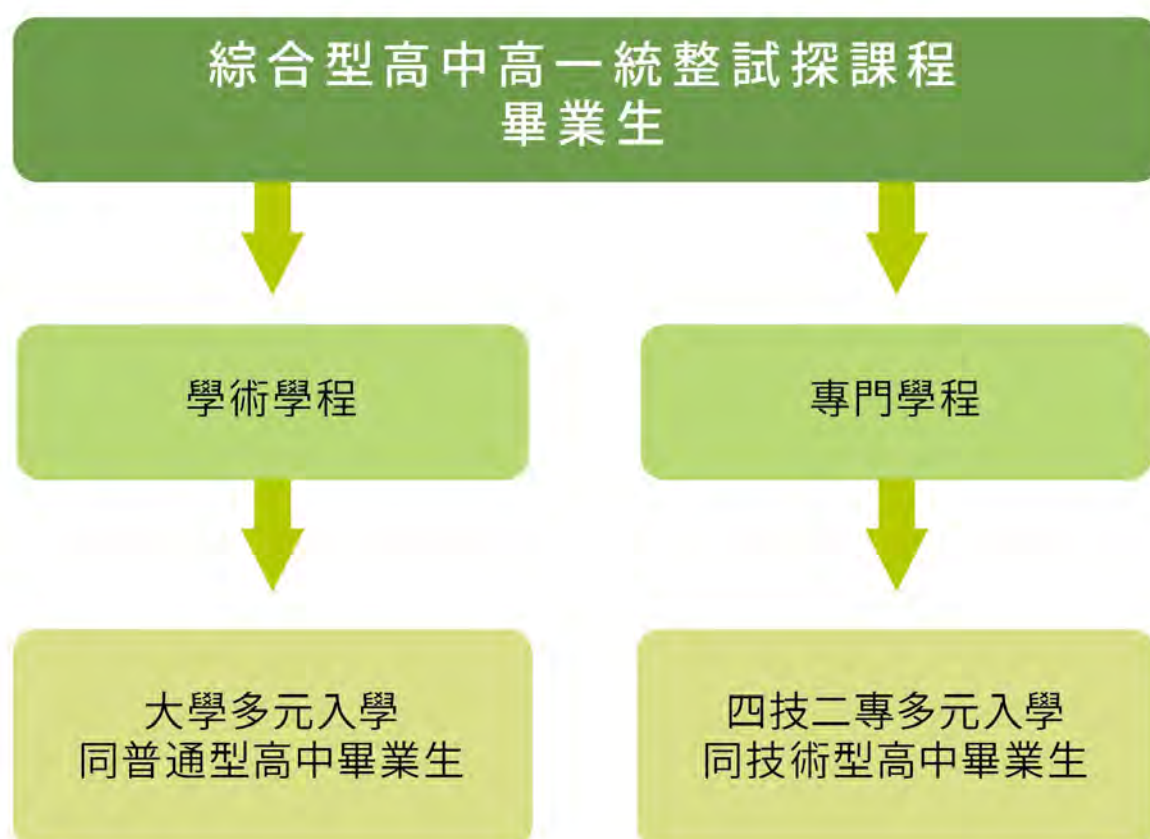
普通高中畢業學生升學進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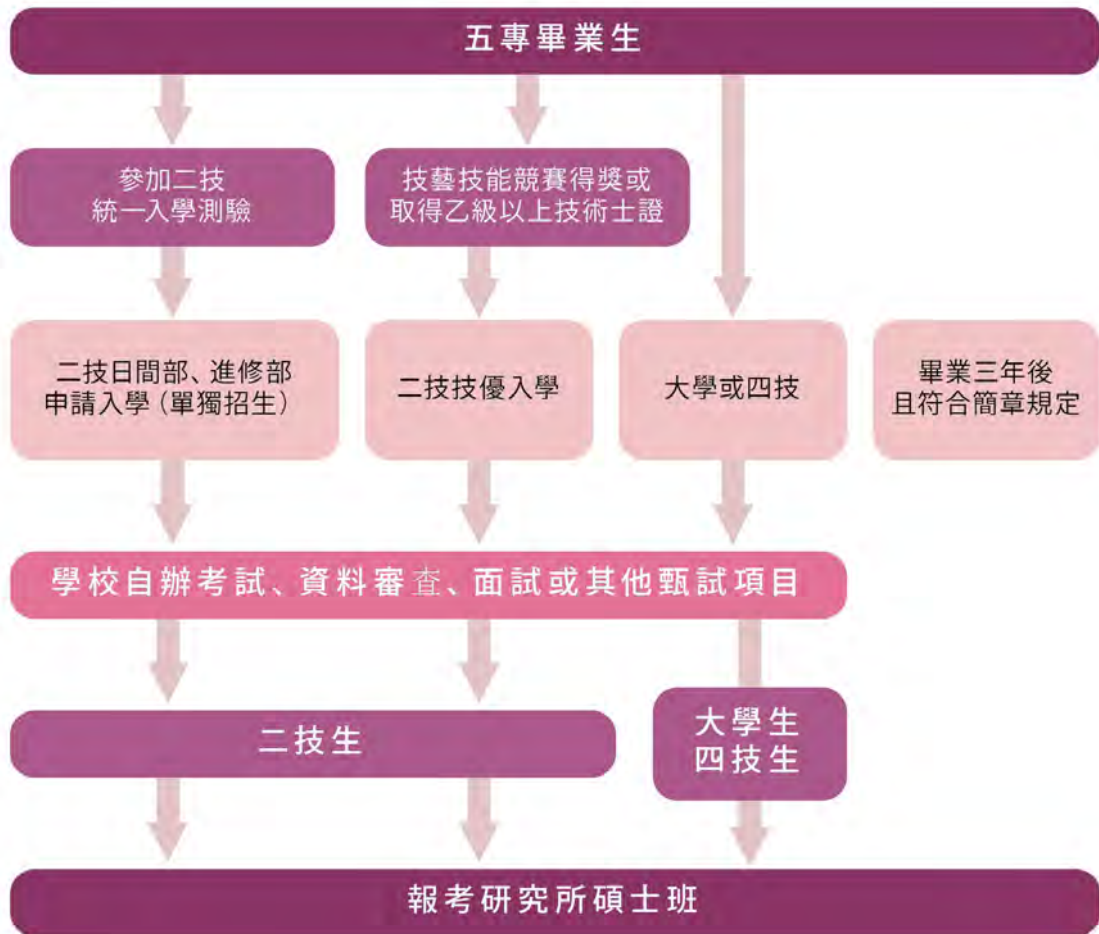
技術高中畢業學生升學進路圖



綜合高中畢業學生升學進路圖



五專升學進路圖



114學年度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含進修部)
113學年度國三原民學生總數:7193人(含補校)

彙整日期:114/04

考區	入學方式	學校數	總額	公立學校名額	私立學校名額	備註	113學年國三原民學生數(含補校)
全國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共181校系·41校	548	56	492	報名時間:114/05/19-05/23 志願選填登記:114/06/05-06/09	
北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共2校系·3校	4	0	4	報名時間:114/06/19-06/26 登記分發報到:114/07/04(現場登記分發)	
南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共15校系·2校	16	1	16	報名時間:114/06/19-06/26 登記分發報到:114/07/04(現場登記分發)	
中投區	免試入學	64	517	299	218	日間:共468名·進修部:共49名(22校) 線上志願選填:114/6/20-6/24 集體報名時間:114/06/26-06/27 個別報名時間:114/06/27	1014 (臺中市:589人 南投縣:425人)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免試招生	1	1	1	0	國立中科實驗中學高中部 報名時間:114/05/23-06/03	
		1	1	1	0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科 報名時間:114/06/11-06/1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南投一區)	4	7	6	1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埔里高工、暨大附中、仁愛高農、三育高中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南投二區)	5	14	10	4	志願選填時間:114/04/27-05/02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水里商工、南投高商、竹山高中、同德高中、五育高中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臺中市)	7	17	0	17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明台高中、致用高中、青年高中、玉山高中、宜寧高中、慈明高中、光華高工	
	直升入學	30	62	17	48	報名時間:113/05/30-06/07(向就讀國中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4	51	15	36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2	30	5	25	報名時間:114/03/10-03/14		
基北區 (基隆、雙北)	免試入學	137	798	567	231	日間:共733名·進修部:共65名(25校) 正式志願選填:114/06/20-06/26 個別報名時間:114/06/28-06/29 集體報名時間:114/06/30-07/01	1133 (基隆市:116人 臺北市:267人 新北市:750人)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2	19	6	13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基隆區)	12	30	24	6	報名時間:114/5/06-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基隆10所+新北2所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臺北市)	7	10	0	10	報名時間:114/5/06-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協和祐德高中、金甌女中、東方工商、喬治高職、強恕高中、景文高中、泰北高中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新北市)	11	38	3	35	報名時間:113/5/07-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瑞芳高工、金山高中、東海高中、醒吾高中、復興商工、穀保家商、莊敬高職、中信高中、智光商工、樹人家商、能仁家商	
(臺北市)優先免試	48	97	51	46	日間:共89名·進修部:共9名(11校) 第一類志願選填:114/05/19-05/20(校內報名·05/22由學校統一報名) 第二類志願選填:114/06/02-06/10(校內報名·06/12由學校統一報名)		

114學年度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含進修部)
113學年度國三原民學生總數:7193人(含補校)

彙整日期:114/04

考區	入學方式	學校數	總額	公立學校名額	私立學校名額	備註	113學年國三原民學生數(含補校)
臺北區 (基隆、雙北)	(新北市)優先免試	54	126	68	58	公立學校報名時間:114/06/04-06/10(校內報名·06/11由學校統一報名) 私立學校報名時間:114/05/19-05/21(校內報名·05/22由學校統一報名)	
	(基隆市)優先免試	11	18	12	6	報名時間:114/5/29-6/06(校內報名·06/10由學校統一報名)	
	(基隆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	1	1	0	報名時間:114/03/10-03/14 國立基隆商工(商業經營科)	
	(臺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1	17	2	15	報名時間:114/03/03-03/11(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新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2	27	9	18	報名時間:114/02/17-03/07(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桃連區	免試入學	36	410	230	180	日間:共387名·進修部:共23名(9校) 網路志願選填:114/06/20-06/26 報名時間:114/06/30-07/01	1078 (桃園市:1,075人 連江縣:3人)
	直升入學	12	33	5	28	線上志願選填:114/05/29-06/05 報名時間:114/06/06(集體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8	30	1	29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桃園市)	4	9	0	9	報名時間:114/05/06-05/07(向學校報名) 清華高中、至善高中、世紀綠能工商、永平工商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4	52	1	51	報名時間:114/03/10-03/14	
竹苗區	免試入學	38	266	161	105	日間:共247名·進修部:共19名(13校) 網路選填志願:114/06/20-06/24 集體報名時間:114/06/24-06/25 個別報名時間:114/06/27-06/30	538 (新竹市:77人 新竹縣:308人 苗栗縣:153人)
	優先免試入學	15	21	21	0	志願選填:114/06/02-06/09 報名時間:114/06/02-06/11(向就讀學校報名)	
	直升入學	18	23	12	11	線上志願選填:112/06/04-06/07 報名時間:113/05/29-06/06(向就讀學校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0	18	5	13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3	5	2	3	報名時間:114/03/10-03/14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新竹市)	2	4	0	4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光復高中、世界高中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新竹縣)	2	5	0	5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仰德高中、東泰高中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苗栗縣)	4	9	5	4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君毅高中、中興高商、卓蘭高中、大湖高農		
彰化區	免試入學	24	133	120	13	日間:共117名·進修部:共16名(9校) 網路志願選填:114/06/20-06/25 集體報名時間:114/06/20-06/25 個別報名時間:114/06/27	105
	優先免試入學	24	51	44	7	網路志願選填及報名時間:114/05/27-06/03	
	直升入學	7	11	5	6	報名時間:114/05/29-06/06(向就讀國中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8	22	13	9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	1	1	0	報名時間:114/03/10-03/14 國立彰師附工	

114學年度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含進修部)
113學年度國三原民學生總數:7193人(含補校)

彙整日期:114/04

考區	入學方式	學校數	總額	公立學校名額	私立學校名額	備註	113學年國三原民學生數(含補校)
雲林區	免試入學	20	90	65	25	日間:共86名·進修部:共4名(4校) 網路志願選填:114/06/20-06/25 報名時間:114/06/26-06/27	65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免試招生	1	2	2	0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美術1、舞蹈1) 報名時間:114/03/17-03/31	
	直升入學	7	10	2	8	報名時間:114/05/29-06/0(向就讀國中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私立學校)	4	5	0	5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永年高中、義峰高中、大成商工、大德工商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7	17	6	11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3	3	3	0	報名時間:114/03/10-03/14	
嘉義區	免試入學	19	94	79	15	日間:共87名·進修部:共7名(5校) 網路志願選填:114/06/20-06/26 報名時間:114/06/27-06/30	108 (嘉義縣:80人 嘉義市:28人)
	直升入學	7	14	3	11	報名時間:114/05/29-06/06(向就讀國中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10	24	12	12	志願選填時間:114/04/28-05/05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民雄農工、新港藝術高中、嘉義家職、東石高中、興華高中、東吳高職、輔仁高中、立人高中、嘉華高中、宏仁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5	18	7	11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4	4	3	1	報名時間:114/03/10-03/14	
臺南區	免試入學	47	248	174	74	日間:共231名·進修部:共17名(13校) 網路選填志願:114/06/20-06/24 集體報名時間:114/06/26-06/27 個別報名時間:114/06/27	168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10	21	13	8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慈幼工商、長榮女中、南英商工、亞洲餐旅、六信高中、崑山高中、玉井工商、曾文農工、善化高中、北門農工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四區)	5	16	12	4	志願選填時間:114/04/23-05/02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後壁高中、白河商工、新營高工、南光高中、育德工家	
	直升入學	17	36	6	30	報名時間:114/05/29-06/06(向就讀國中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5	33	22	11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4	27	8	19	報名時間:114/03/10-03/14	

114學年度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含進修部)
113學年度國三原民學生總數:7193人(含補校)

彙整日期:114/04

考區	入學方式	學校數	總額	公立學校名額	私立學校名額	備註	113學年國三原民學生數(含補校)
高雄區	免試入學	49	395	279	116	日間:共394名·進修部:共24名(12校) 網路選填志願:114/06/20-06/26 集體報名時間:114/06/30-07/01 個別報名時間:114/06/29-07/01	568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免試招生	1	1	1	0	岡山農工台電中油機電班 報名時間:114/06/11-06/1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六區)	3	10	10	0	志願選填時間:114/04/28-05/02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旗山農工、旗美高中、六龜高中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私立學校)	9	22	0	22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高英工商、三信家商、中山工商、中華藝校、立志高中、高苑工商、新光高中、大榮高中、華德工家(獨立簡章)	
	直升入學	22	30	15	15	報名時間:114/05/29-06/05(向就讀國中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9	39	4	35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7	24	1	23	報名時間:114/03/10-03/14	
屏東區	免試入學	18	78	64	14	日間:共75名·進修部:共5名(4校) 網路志願選填:114/06/20-06/25 報名時間:114/06/26-06/27	61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10	38	28	10	志願選填時間:114/05/02-05/06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恆春工商、佳冬高農、東港海事、內埔農工、枋寮高中、來義高中、屏北高中、屏東高中、美和高中、民生家商	
	直升入學	7	10	5	5	網路志願選填:114/05/29-06/06 報名時間:114/06/06(集體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4	9	7	2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2	4	1	3	報名時間:114/03/10-03/14	
宜蘭區	免試入學	12	64	59	5	日間:共62名·進修部:共5名(5校) 網路志願選填:114/06/20-06/26 報名時間:114/06/30-07/01	25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3	9	9	0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頭城家商、蘇澳海事、南澳高中	
	直升入學	2	5	0	5	報名時間:114/05/29-06/06(向就讀國中報名) 慧燈高中、中道高中	
	優先免試	1	2	2	0	1.報名時間:114/5/30 2.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5	7	7	0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	2	2	0	報名時間:114/03/10-03/14 國立頭城家商	

114學年度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含進修部)
113學年度國三原民學生總數:7193人(含補校)

彙整日期:114/04

考區	入學方式	學校數	總額	公立學校名額	私立學校名額	備註	113學年國三原民學生數(含補校)
花蓮區	免試入學	11	44	30	14	日間:共39名·進修部:共5名(5校) 網路志願選填:114/06/20-06/26 報名時間:114/06/30-07/01	91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7	23	13	10	志願選填時間:114/04/28-05/02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花蓮高農、花蓮高工、光復高工、玉里高中、海星高中、四維高中、上騰高工	
	直升入學	1	2	0	2	報名時間:114/05/29-06/06(向就讀國中報名) 慈濟大學附屬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	2	2	0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國立花蓮高商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5	9	8	1	報名時間:114/03/10-03/14	
臺東區	免試入學	9	25	22	3	日間:共23名·進修部:共2名(2校) 網路志願選填:114/06/20-06/26 報名時間:114/06/30-07/01	68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7	21	18	3	志願選填時間:114/04/28-05/02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臺東高中、蘭嶼高中、臺東高商、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關山工商、成功商水、公東高工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	2	0	2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	2	2	0	報名時間:114/03/10-03/14	
澎湖區	免試入學	2	5	5	0	網路志願選填:114/06/20-06/26 報名時間:114/06/30-07/0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5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2	10	10	0	報名時間:114/05/06-05/07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	1	1	0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金門區	免試入學	2	12	12	0	網路志願選填:114/06/20-06/26 報名時間:114/06/30-07/01 國立金門高中、國立金門農工	7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金門農工)	1	1	1	0	報名時間:114/05/06-05/07(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	1	1	0	報名時間:114/05/15-05/21(向學校報名) 國立金門農工	
連江區	免試入學	相關名額請參考桃連區免試入學數據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1	3	3	0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報名時間:114/05/06-05/07	

114學年高級中等學校/五專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專班一覽表

彙整日期:114/04

縣市	學校	班別名稱	招生人數	報名截止日期	申請資格	招生簡章網址
基隆市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原住民實驗教育專班	20 備取5	114/04/01- 114/04/21 *面試:114/04/25	基隆市及鄰近縣市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中畢業學生為優先，若遇招生不足額時，於續招開放招收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有興趣之非原住民籍學生	https://bdjh.kl.edu.tw/97
新北市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原住民藝能班	30 備取15	114/04/11- 114/05/16	招收基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及共同就學區(桃園市龜山區)之品德優良、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之國中應屆原住民畢業生。	https://www.slsh.ntpc.edu.tw/p/406-1000-18548,r43.php
新北市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原住民族藝能班	30 備取10	114/03/31- 114/04/11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之國中原住民籍或一般身分畢業生	https://www.cshs.ntpc.edu.tw/p/404-1000-3898.php
臺南市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科原民專班(五專)	30	114/03/29前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年齡25歲以下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https://www.ntin.edu.tw/upload_data/news/46147/114學年五專部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簡章final.pdf

114學年高級中等學校/五專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專班一覽表

彙整日期:114/04

縣市	學校	班別名稱	招生人數	報名截止日期	申請資格	招生簡章網址
屏東縣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小清華原住民族實踐教育班	40	114/05/07 下午5時前寄出	各縣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國中畢業生(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https://www.ppsh.ptc.edu.tw/indigenous
宜蘭縣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原住民族實踐專班		依免試、完全免試入學公告時程辦理入學後，選填原民實驗專班		
花蓮縣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原住民族實踐教育班 (普通科)		1.依完全免試入學、免試入學方式進入學校 2.官網報名	優先錄取原住民身分學生	http://www.smhs.hlc.edu.tw/smhs/enroll/highschool.html
臺東縣	國立臺東高中	原住民族藝能班	34	114/02/24- 114/03/10	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中畢業生、取得國中補習學校結業證明者或取得同等學力者	https://admissions.tcu.edu.tw/?p=23207
					免試入學:7名 完全免試入學:27名	

高中職全面免學費

- 一、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起，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含公私立高中職)學生，除重讀及透過私立學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外，均不必繳納學費。
- 二、不須申請，就讀學校會審定學生資格後，直接在註冊單上減免學費。
- 三、僅有「學費」不必繳納，雜費等其他就學費用仍須繳納(除具有特殊身分、資格學生可免繳納或減免)

原住民族學生助學措施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 年 02 月

教育階段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對象	申請時間	補助/獎助額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1.具原住民身份學生 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3.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1.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5 日前 2.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學業優秀獎學金 高中 PR70 分以上，5 千元/學期
			1.每年 4 月 15 日前 2. 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近 1 年獲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才藝競賽，依名次給予每生 3,000-1 萬元/學期 · 團體特殊才藝獎學金: 近 1 年獲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才藝競賽前 3 名，依團隊人數，給予每人 1,500-5,000 元/學期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補助	就讀高中職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每年 2 月及 9 月，依各校規定	· 助學金: 1.公立學校: 每名 1 萬 1 千元/學期 2.私立學校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 3.若想有其他政府就學補助或學雜減免優待者，學校應為學生擇優申請。 · 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不含進修部)，公立學校每名 3,500 元/學期，私立學校每名 4,100 元/學期

原住民族學生助學措施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 年 02 月

教育階段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對象	申請時間	補助/獎助額度
高級 中等 學校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原住民學 生助學金及住 宿伙食補助	1. 就讀高中職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每年 2 月及 9 月，依各校規定	· 伙食費：每學期 10,500 元，已領有政府機關其他午餐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2. 公私立國中小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3. 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各校成立一年以上之運動代表隊，其原民學生寒暑假訓練或課業府有實際需求者。		
國民 中小 學	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 需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中小學生 2. 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 50 萬元以下	1. 每年 9 月 2. 向就讀學校申請	國小每生 1,500 元/學期 國中每生 2,000 元/學期 ★助學金分上、下學期各核發一次
	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具原住民身份學生 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3. 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1. 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5 日前 2. 向就讀學校申請	· 學業優秀獎學金 1. 國中乙等以上，3 千元/學期 2. 國小甲等以上，2 千元/學期
			1. 每年 4 月 15 日前 2. 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近 1 年獲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才藝競賽，依名次給予每生 3,000-1 萬元/學期 · 團體特殊才藝獎學金：近 1 年獲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才藝競賽前 3 名，依團隊人數，給予每人 1,500-5,000 元/學期

原住民族學生助學措施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 年 02 月

教育階段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對象	申請時間	補助/獎助額度
國民 中小 學	國中小兒 童課後照 顧服務	<p>家中有就讀國小的學生，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政府補助參加費用
大專 院校	原住民學 生獎助學 金	<p>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 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 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 者。</p> <p>註：1.學生領取本獎學金以一 項為限。</p> <p>2.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 或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 額負擔之學生，不得申 請。</p> <p>3.領本獎學金之學生每學 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 時數 48 小時。</p>	每年 2-3 月及 7-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學金每名 3 萬 2 千元/ 學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 一般生助學金每名 2 萬 元/學期(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 60 分以上或設籍蘭 嶼具雅美族身分) · 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名 3 萬元/學期(前一學期學 業成績 60 分以上) ·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生 2 萬元/學期(前一學期學 業成績 60 分以上)
	原住民學 生學雜費 減免補助	具原民身分之學生	每年約 2 月及 9 月，依 各校規定期限內辦理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依 所就讀學系或類科，減免 額度約新臺幣 1.1 萬元至 4.4 萬元不等。
	補助原住 民自費留 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費出國攻讀國外研究 所碩士、博士學位。 2. 就讀學校必須是經教育 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經 當地國政府認可之大學 校院研究所。 	每年 3 月及 9 月	補助留學期間生活費美 金 400 元/月

原住民族學生助學措施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 年 02 月

教育階段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申請時間	補助/獎助額度
大專院校	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就度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	不用提出申請，只要符合資格，學校註冊繳費單上會自動減免(標註「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p>*無需申請，學校會於註冊單上自動減免。</p> <p>*日間學制一學期減免 17,500 元，即一學年減免 35,000 元，若減免額度超過繳交的學雜費，將減免至學雜費至 0 元。</p> <p>*進修學制減免每學分之學分費 50%，一學期最高減免 17,500 元，即一學年減免 35,000 元。</p>

註:若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減免方案，擇優請領，請向學校申請更改繳費單或將學雜費減免之學雜費金額繳回學校後，再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原住民族學生特種生身分條件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彙整日期：114 年 04 月

學年度	學制	考試種類	證明文件	條件/資格
114	高中職	免試入學	<p>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p> <p>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p>	<p>無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10%計算。</p> <p>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初級以上)，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35%計算。</p> <p>★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p>
		分發入學	<p>須於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不須上傳證明文件，由考分會逕向相關部會進行電子查核。</p>	<p>1.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書者(中級以上)，以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加分 35%</p> <p>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書者，以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加分 10%</p>
114	大學	申請入學	<p>甄選委員會將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p>	<p>報名時須於身分別勾選「原住民生」選項</p> <p>※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繁星入學	<p>甄選委員會將於受理報名後，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p>	<p>以原住民身分推薦之報名學生，其原住民身分由推薦學校審查，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始得以原住民身分推薦報名。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或篩選。</p> <p>※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原住民族學生特種生身分條件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彙整日期：114 年 04 月

學年度	學制	考試種類	證明文件	條件/資格
		離島地區及原 民籍師保生	<p>中級以上原民語言能力證明書 ※註：報考 112 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請於報名時檢附 112 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准考證影本，113 年 3 月 29 日前繳交合格證書影本。</p>	<p>1. 具原住民籍身分且已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之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p> <p>2. 須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實驗教育學校，且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及格標準。</p> <p>以上兩項資格同時符合者才能報名。</p>
114	大學	科技校院四年 制及專科學校 二年制甄選入 學	<p>一、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報名網站「考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登錄原住民之身分，並同意招生委員會可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取得考生戶籍資料，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p> <p>二、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內政部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p>	<p>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符合原住民報名資格考生須符合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身分規定。</p>

原住民族學生特種生身分條件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彙整日期：114 年 02 月

年度	學制	考試種類	證明文件	條件/資格
114	大學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p>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報名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p> <p>※註：須同意招生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取得考生戶籍資料及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若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5%。 2.無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0%。 3.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14 年 5 月 15 日。 4.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方式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5.25%。 2.無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5%。 3.須參加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 <p>※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p>

原住民族學生特種生身分條件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彙整日期：114 年 02 月

年度	學制	考試種類	證明文件	條件/資格
		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統測入學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5%。 2.無語言能力認證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0%。 3.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4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p>※依「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p>
114	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若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一併繳交該證明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 2.若同時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並持有證明者·則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25%。 3.須參加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將逕依考生報名填寫之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等 3 項資料·向大考中心查詢學測成績)。

升學資訊參考網站一覽表

113.09彙整

所屬單位	網站名稱	備註
教育部	<u>教育部原力網</u>	原住民獎助學金、考試招生(原專班)、各大學原民活動等資訊
	<u>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u>	公告相關入學重要日程及簡章，及其他相關資訊查詢
	<u>114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u>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及相關資訊公告
	<u>114 學年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u>	各校特殊選才招生資訊查詢
	<u>圓夢助學網</u>	提供各項獎助學金資訊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u>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u>	114 學年運動績優甄審、甄試等相關資訊
	<u>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u>	<u>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u>
	<u>大學甄選委入學委員會</u>	繁星推薦管道、申請入學管道資訊
	<u>114 繁星推薦</u>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及其他相關公告資訊
	<u>114 申請入學</u>	114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查詢及其他相關公告資訊
	<u>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u>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訊查詢
	<u>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u>	分發入學管道各項相關資訊、招生簡章、校細分則查詢、歷年資料查詢
	<u>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u>	輔助學生生涯探索，並介紹各大學學群、學類、學系資訊。

升學資訊參考網站一覽表

113.09彙整

所屬單位	網站名稱	備註
技專校院招生 策略委員會	<u>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u>	介紹四技二專、二技、五專各管道招生資訊
	<u>技訊網 2024</u>	技專體系校院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教育部國教署	<u>108 課綱資訊網</u>	介紹 108 課綱內容、各階段升學簡介及相關助學措施
	<u>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u>	查詢和了解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資訊
	<u>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定位查詢系統</u>	查詢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位置，了解學校和住家位置及距離
非政府部門	<u>大學問</u>	升大學資訊介紹。
	<u>IOH</u>	介紹各大學校系及海外求學、工作經驗分享平台。

114學年大專校院各招生管道-原住民學生名額統計表

114.03彙整

入學方式	名額數量			113學年分發人數(外加)		112學年分發人數(外加)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小計	分發人數	備註	分發人數	備註
原民專班	20校系	6校系	26校系				
	630	144	774				
原民籍師資培育公費生	17	-	17	4	阿美族1;泰雅族1;雅美族2	7	阿美族2;排灣族1;鄒族1;雅美族1;太魯閣族2
單獨招生外加名額	32校系	21校系	53校系				
	118	46	164				
繁星入學外加名額	536校系	662校系	1198校系	197	報名人數223人·錄取率:88.34%	203	報名人數233人·錄取率:87.12%
	918	1044	1962				
申請入學外加名額	659校系	829校系	1488校系	939 (放棄分發17人)	正取名額總數(外加名額-原住民): 1736個 備取名額總數(外加名額-原住民): 1162個	873 (放棄分發22人)	正取名額總數(外加名額-原住民): 1587個 備取名額總數(外加名額-原住民): 997個
	1320	1867	3187				
公費醫事人員(學士)	6校系	19校系	25校系	27	錄取分發狀況請參考公費醫事人員名額表	25	錄取分發狀況請參考公費醫事人員名額表
	6	25	31				
中央警大學士班四年制	甲組5名	乙組5名	10	近10年最低錄取級分·請參考簡章公告			
	男生4名 女生1名	男生4名 女生1名					
分發入學(分科測驗)外加名額	114/04/16公告核定名額及外加名額(發售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每系所提供2%或5%外加名額			304 (登記人數358人)	錄取率84.92%	310	錄取率89.60%
總計			6,145				

普通科	2,457
專業群科	2,669
綜合高中	504
實用技能學程	295
進修部	356
總計	6,281

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士) 114學年招生名

額總計: 774名, 共26班

國立大學630名, 私立大學144名

彙整日期: 2025.03

編號	學校	專班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4學年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報名日期	收費標準 (以113學年為參考, 114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單位:元/每學期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112	35	書審資料(自傳、高中歷年成績、其他檢定多元表現相關資料)40% 面試60%	114/2/10-114/3/10 面試: 114/3/21.22.28.29	23,590元(學費16,680+雜費6910) 住宿費參考: https://acadaff.ncue.edu.tw/p/412-1002-2144.php?Lang=zh-tw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03	50	1.審查資料35%(含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動機、社會關懷與服務經驗、多元表現紀錄等) 2.面試65%	113/11/11-114/03/18 面試日期:114/03/28-114/03/30	22,397元(學費15,842+雜費6,555) 學費全免, 雜費減免後應繳差額約3,000多元 住宿費-大一-新生均保障住宿, 6600元/學期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112	50	1.審查資料50%(含對護理領域學習動機、社會關懷與服務經驗、多元表現紀錄等) 2.面試50%	113/11/11-114/03/18 面試日期: 中部地區 114/03/28-29 北部地區 114/03/29 南部地區 114/03/30	28,122元(學費16,320+雜費11,802) 學雜費減免, 最高可減免至20,000元 住宿費-6600元/學期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30	1.審查資料50%(含對護理領域學習動機、社會關懷與服務經驗、多元表現紀錄等) 2.面試50%	113/11/11-114/03/18 面試日期: 中部地區 114/03/28-29 北部地區 114/03/29 南部地區 114/03/30	28,122元(學費16,320+雜費11,802) 學雜費減免, 最高可減免至20,000元 住宿費-6600元/學期
5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25	書審資料40%(英文能力證明、個人自述、學習成果報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社團或部落組織活動經驗、外語或族語等語言能力證明、公共服務證明、運動或其他競賽表現、檢定證照、部落或社會服務經驗、原住民族國內外交流活動證明、課程學習成果及作品等。) 面試60%	114/3/3-114/3/17 面試: 114/4/12	25,130元(學費17,490+雜費7,640) 住宿費參考: https://oaa.nsysu.edu.tw/p/406-1003-336203.r717.php?Lang=zh-tw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106	30	1.書面審查40% 2.面試60%	113/12/10-114/01/09 面試:114/2/15(花蓮美崙國中)、114/2/16(高雄師範大學)	27,365(學費16,815+雜費10,550)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與產業原住民專班	107	36	1.書面審查40% 2.面試60%	113/12/10-114/01/09 面試:114/2/15(花蓮美崙國中)、114/2/16(高雄師範大學)	27,365(學費16,815+雜費10,550)
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108	25	1.書面審查40% 2.面試60%		23,605(學費16,690+雜費6,915)
9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01	40	面試100%(需提供學習歷程書面資料-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14/01/02-114/03/03 面試:114/03/21-23	21,820(學費15,430+雜費6,390)
10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獨招(教育系)	114	37	1.學測成績50%(採計國文、英文、數學B) 2.面試50% *需有中級族語能力證明書, 分發看族別及縣市 *招生名額:阿美族語17名、排灣族語7名、布農族語6名、泰雅族語7名	114/03/07-114/03/20 面試:114/04/18-19 簡章請參考 https://admission.nptu.edu.tw/p/406-1005-179527.r1.php	錄取名額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學雜費由政府補助, 政府如未補助項目, 仍需自行繳納。
11	國立聯合大學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文化創意產業)	103	17	書面審查100%(自傳、報考動機、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113/12/03-114/02/27	26,000(學費16,900+雜費9,100)
12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108	40	1.書面審查資料40% 2.口試60%	114/1/6 - 114/3/5 面試:114/3/21	23,870(學費14,700+雜費9,170)
13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109	45	1.書面審查資料40% 2.口試60%		23,870元(學費14,700+雜費9,170)
14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107	25	1.書面審查50% 2.口試50%	114/01/14-114/03/07 面試: 114/03/22	26,086元(學費16,042+雜費10,044)
15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104	-		停招	
16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08	20	資料審查(指定繳交資料)100%	114/02/11-114/02/25	23,740元(學費16,790+雜費6,950)
17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聯招(族群關係與文化14、民族語言與傳播18、民族發展9、民族社會工作11)	108	65	資料審查(指定繳交資料)100%	114/02/11-114/02/25	23,740元(學費16,790+雜費6,950)
18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聯招(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13)	108				27,570元(學費16,950+雜費10,620)
19	國立臺東大學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107	30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14/02/24-114/04/07 面試:114/4/19	25,490元(學費15,650+雜費9,840)
20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108	30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21,980元(學費15,550+雜費6,430)

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士) 114學年招生名額

總計: 774名 · 共26班

國立大學630名 · 私立大學144名

彙整日期:2025.03

編號	學校	專班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4學年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報名日期	收費標準 (以113學年為參考·114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單位:元/每學期
21	世新大學	新聞傳播學院全媒體原住民專班	101	9	1.書面審查20% 2.面試80%	114/01/16-114/02/20 面試:114/3/08	57,340元(學費42,750+雜費14,590)
22	靜宜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08	30	書審資料100%(高中職歷年成績25%+自傳/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25%+社會服務經驗/社團服務/學校服務證明50%)	114/01/27-114/05/15	44,811(學費37,282+雜費7,529) 符合減免資格·每學期就學只需負擔4,500-5,500元之間費用(減免後實際金額及獎助學金規定需依相關辦法及規定為準)
23	靜宜大學	犯罪防治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08	30	書審資料100%(高中職歷年成績25%+自傳/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25%+社會服務經驗/社團服務/學校服務證明50%)		44,811(學費37,282+雜費7,529) 符合減免資格·每學期就學只需負擔4,500-5,500元之間費用(減免後實際金額及獎助學金規定需依相關辦法及規定為準)
24	中原大學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102	15	1.審查資料30% 2.面試70%	114/01/20-114/02/25 面試:114/03/22	55,550(學費41,380+雜費14,170) -原民籍學生減免學費費用34,500(須提申請)
25	嶺東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原住民專班	110	30	書面資料審查100%(歷年成績單40%+自傳60%)	113/12/27-114/04/25	52,542(學費38,640+雜費13,902) (住宿費全免·學雜費每學期減免相關獎助學金請參考系所網站)
26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原住民專班	110	30	書面資料審查100%(歷年成績單40%+自傳60%)		45,782(學費36,935+雜費8,847) (住宿費全免·學雜費每學期減免相關獎助學金請參考系所網站)
總計				774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學士)

總計:共17名·9族別
◆簡章公告時間:113/11/05 ◆報名時間:113/12/02-113/12/09
彙整日期:113.11

族語別	保送縣市	身分	保送學校	科系	名額	專長	分發地區或學校	預計招生名額總計
阿美族語	基隆市	山地/平地	臺北市立大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自然精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基隆市學校基隆市八斗國小	4
	臺東縣	山地/平地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花蓮縣	山地/平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阿美族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吳江國小	
	花蓮縣	山地/平地	國立東華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阿美族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月眉國小	
泰雅族語	苗栗縣	山地/平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苗栗縣學校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泰安國中小	3
	宜蘭縣	山地/平地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	國民小學一般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119學年度偏遠地區宜蘭縣學校宜蘭縣立南澳國小	
	宜蘭縣	山地/平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精熟；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宜蘭縣學校宜蘭縣立南山國小	
排灣族語	臺東縣	山地/平地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排灣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1
布農族語	高雄市	山地/平地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高雄市學校桃源區桃源國小	4
	高雄市	山地/平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精熟、數學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高雄市學校桃源區興中國小	
	臺東縣	山地/平地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臺東縣	山地/平地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卑南族語	臺東縣	山地/平地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卑南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1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學士)

總計:共17名·9族別
 ◆簡章公告時間:113/11/05 ◆報名時間:113/12/02-113/12/09
 彙整日期:113.11

族語別	保送縣市	身分	保送學校	科系	名額	專長	分發地區或學校	預計招生名額總計
魯凱族語	臺東縣	山地/平地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魯凱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大南國小	1
鄒族語	嘉義縣	山地/平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通過鄒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學校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
雅美族語	臺東縣	山地/平地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雅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	1
太魯閣族語	花蓮縣	山地/平地	國立東華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通過太魯閣語中高級認證；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119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太魯閣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紅葉國小	1
總計								17

資格:(下列條件須同時符合始得報名)

1.具原住民籍身分且已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註1)之1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前述應屆畢業生須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實驗教育學校·且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及格標準。

★註1:報考113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請於報名時檢附113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准考證影本·114年3月26日前繳交合格證書影本。

114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士

總計:共31名 · 9所25校系 報名時間:114/02/25-114/03/11 · 至多選填8系

面試時間:114/04/13

彙整日期:2025.02

學校	科系	修業年限	籍屬身分	114學年 招生名額	小計	113學年 招生名額	113學年 分發人數	113學年最 低分發標準	112學年 分發人數	112學年最 低分發標準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1	2	1	1	備1	1	正取
	護理系	4年	原住民	1		1	0	無	0	無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	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1	3	1	1	正取	1	備1
	護理系	4年	原住民	1		1	1	備1	-	
	生物醫學影像暨 放射科學系	4年	原住民	1		1	1	備1	-	
國立成功大學	牙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0	1	0	0	無	1	備4
	藥學系	6年	原住民	0		1	0	無	0	無
	職能治療學系	4年	原住民	1		1	1	正取	1	備8
國立金門大學	護理學系	4年	原住民	0	0	0	0	0	0	無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1	3	1	1	備5	2	備5
	牙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1		1	1	備7	2	備6
	護理學系	4年	原住民	1		1	1	備4	0	無
	醫學影像暨放射 科學系	4年	原住民	0		0	0	無	1	備8
	職能治療學系	4年	原住民	0		1	1	備9	1	備13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1	4	1	1	備3	1	備2
	護理系	4年	原住民	1		3	2	備4	2	備1
	藥學系	5年	原住民	2		3	3	備10	1	備7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4年	原住民	1	3	1	0	無	1	備9
	藥學系	5年	原住民	1		1	1	備3	1	備14
	物理治療學系	4年	原住民	0		0	0	0	1	備14
	職能治療學系	4年	原住民	1		1	1	備2	-	
	醫學檢驗生物技 術學系	4年	原住民	0		1	1	備6	-	
臺北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4年	原住民	2	3	2	1	正取	2	備1
	藥學系藥學組	4年	原住民	1		1	1	備6	-	
慈濟大學	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2	4	2	2	備6	2	備6
	護理學系	4年	原住民	1		1	0	無	0	無
	藥學系	6年	原住民	1						
馬偕醫學院	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1	2	2	2	備5	2	備9
	護理學系	4年	原住民	1		1	1	備3	0	無
義守大學	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2	3	1	1	備14	1	備4
	護理系	4年	原住民	1		1	0	無	0	無
輔仁大學	護理學系	4年	原住民	0	3	0	0	無	0	無
	臨床心理系	4年	原住民	3		3	1	正取	1	備7
總計					31		27		25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 1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2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 3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 1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 2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3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4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 1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 1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 2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 1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 2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 3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4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5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 1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2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 3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4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 5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 2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 1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2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 1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2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3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4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 1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2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 3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4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 1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

- ，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2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3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 1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2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 1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 2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 1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 2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 1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2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 1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 2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3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

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 1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爲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爲警告、小過及大過。
- 2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3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 1 學生請假別，分爲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 2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爲曠課。
- 3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 1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2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 1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2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爲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指導單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主辦單位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承辦單位 |



TCIERC
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